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許玉欣

代 理 人 羅振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3,73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1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1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方面：

請就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機車貸款債務（車號000-000），應說明係以何人之車輛為擔保借貸？該用以擔保之車輛目前現況為何？是否遭拖回抵償。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提出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每月收入31,000元及過年紅包之相關證明（即應至少提出自114年11月份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等入帳證明），並說明除每月薪資收入及過年紅包外，是否有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若有，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入帳資料。

(二)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定期領取之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

01 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02 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03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04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5 四、財產方面：

06 提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未登
07 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全部車輛），並陳報
08 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
09 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10 五、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
11 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
12 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
13 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
14 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15 明）。

16 六、商業保險部分：

17 (一)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8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9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20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壽保單及
21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22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23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24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25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26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27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28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29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30 七、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子女）與配偶以
31 下資料：

01 (一)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2 清單，及聲請人子女與配偶之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2、113、
03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

05 (二)聲請人子女是否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津貼（如：低收補助、教
06 育補助、殘障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包含入帳至配偶
07 或子女帳戶，得領取與子女相關之兒少補助、育兒津貼、助
08 學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
09 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
10 應以書面說明。

11 (三)聲請人子女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之存
12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
13 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
14 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
15 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
16 說明。

17 八、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18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19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20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21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22 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23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24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雪鈴